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 鑑定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3 月 17 日(五)	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4 月 6 日(四)—4 月 7 日(五)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報名	報名地點：文光國中輔導室
4 月 14 日(五)下午 2 時 30 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審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4 月 14 日(五) 下午 5 時 30 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審查結果公告	公告地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及本校網站首頁
4 月 17 日(一)—4 月 21 日(五)	術科測驗報名	報名地點：文光國中輔導室
4 月 23 日(日) 上午 8 時 10 分起	辦理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地點：文光國中
5 月 12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召開複選暨綜合研判會議 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
5 月 12 日(五) 下午 5 時 30 分	放榜公告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複選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5 月 15 日(一) — 5 月 17 日(三) 中午 12 時止	申請複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受理地點：文光國中輔導室
5 月 22 日(一) 下午 2 時起	新生報到	報到地點：文光國中輔導室
6 月 18 日(日) 上午 9 時	舞蹈班親師生座談會	辦理地點：文光國中
附 註	如原定日程有所更改，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簡章

壹、 依據：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澎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15 日府教社字第 1120905228 號函。

貳、 目標：

- 一、發掘具有舞蹈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系統性之舞蹈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國民中學舞蹈才能優異之學生。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三、透過專業舞蹈認知、展演、鑑賞及創作活動，以培植舞蹈之相關藝術專業人員。

參、 鑑定資格：

- 一、管道一：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七年級至多錄取 3 名)。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七、八年級)。

肆、 報名日期：

- 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自 112 年 4 月 6 日(四)至 4 月 7 日(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 二、術科測驗鑑定。
自 112 年 4 月 17 日(一)至 4 月 21 日(五)止，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伍、 報名地點：管道一、二皆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7 號。
- 二、地點：文光國中輔導室(2 樓)。
- 三、電話：(06)9272992 轉 40-45。

陸、 錄取名額：

- 一、管道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限七年級新生)
 - (一) 獲獎期間限定以三年內(109.4.6~112.4.5)
 - (二) 七年級 3 名。若無人錄取，此項 3 個名額併入術科測驗鑑定名額。
-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
 - (一) 新生七年級 24 名。
 - (二) 插班生八年級 26 名。

柒、報名程序：管道一、二請擇一繳交審查，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表件到校辦理。
或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適用管道二)。

一、繳交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 1】。

二、繳交考生最近拍攝之 2 吋半身照片一式 2 張。

三、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寫明收件人姓名(考生和家長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四、報名管道一：舞蹈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附件 3】與佐證資料。

(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正本審核後退還)。

五、報名管道二：

(一) 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繳交舞蹈班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附件 5】。

(二) 現場填寫術科測驗鑑定卡【附件 2】(由學校印製準備)。

六、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測驗，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4】，詳填測驗服務項目。

捌、鑑定流程：

一、管道一：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一) 適用對象：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之舞蹈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申請入班之相關規定與說明如下：

規定	說明
獲獎期間限定	以三年內(109.4.6~112.4.5)期間，獲得全國總成績前 10 名獎項者。
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	舞蹈類：指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
國際性舞蹈類科競賽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限個人組競賽。
國際性成績	申請人所附國際性成績或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需檢附中文翻譯，方予採認。

(二) 採書面審查，符合上述條件者，檢附得獎資料送交「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1. 審查通過者，免參加舞蹈術科測驗，優先錄取。

2. 審查未通過者，直接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術科測驗鑑定。

(一) 適用對象：

1. 進行審查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1】，通過審查者，核發術科測驗鑑定卡。
2. 申請管道一未通過書面審查標準之學生。

(二) 測驗內容：

1. 體能測驗(20%)：敏捷性、柔軟性、彈性。
2. 舞蹈測驗(80%)：舞蹈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節奏。

玖、 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

一、 測驗日期：112年4月23日(日)。

二、 測驗地點：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三、 測驗程序如下說明：

日期	時間	內容	地點
112年4月23日 (日)	08:10~08:40	預備 (暖身時間、著裝)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08:40~08:50	報到 (叫號→查驗准考證→ 考生簽到→號碼衣發放)	
	08:50~09:00	測驗說明	
	09:00~12:30	鑑定測驗	文光國中活動中心 及 2樓舞蹈教室

拾、 錄取標準：

一、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書面審查經鑑定小組通過者。

二、 術科測驗：

(一) 加總分數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二) 測驗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 如遇有成績相同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擇優錄取，若「術科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依「舞蹈測驗」成績高者為優先；若「舞蹈測驗」同分數時以「舞蹈基本動作」成績高者優先；再同分時以「即興」成績高者優先。

拾壹、 公告鑑定結果：

一、 術科測驗：鑑定結果於112年5月12日(五)下午5時30分，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www.phc.edu.tw/>)、文光國中首頁(<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wgjh/>)及本校門口布告欄，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貳、 成績複查：

一、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採委員會方式決議，不受理複查。

二、 術科測驗鑑定複查：

(一) 時間：112年5月15日(一)至5月17日(三)中午12時止。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2樓)。

(三)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

1. 術科測驗鑑定卡【附件2】。

2.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

3. 鑑定結果通知書【附件7】(影本恕不受理)。

4.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含收件人、郵遞區號、收件地址)，否則
不予受理。

(四) 複查費用每人新臺幣100元整。

(五) 複查以一次為限，但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其他有關資料，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拾參、 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一、 報到日期：112年5月22日(一)下午2時至4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到地點：文光國中輔導室。

三、 攜帶資料：

(一) 由本人或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7】。

(二) 凡經錄取者，於報到時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9】。

(三) 戶口名簿影本。

拾肆、 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06-9274400分機384。

拾伍、 附則：

一、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

及經費基準修正規定」辦理，如【附件 8】。

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鑑定報名費。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團體賽，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學期間，個人舞衣和設備經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後若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至普通班。

六、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期間，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之學習，得輔導轉至普通班。

七、凡經錄取者，請家長於 112 年 6 月 18 日(日)上午 9 時參加「舞蹈班親師生座談會」。

拾陸、本簡章經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審查表

申請鑑定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新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插班生_____		請貼 2 吋相片 1 張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澎湖縣 市(鄉)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	
原就讀學校	澎湖縣 市(鄉) 國民(中)小學 年 班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承辦單位、審查人員、鑑定小組填寫					
報名審查	資料審核：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 1】(黏貼 2 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鑑定卡【附件 2】(黏貼 2 吋照片 1 張)、(鑑定卡由學校印製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信封 1 個。信封標上考生編號。 (信封需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寫明考生和家長姓名、收件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編定考生申請鑑定編號，領取術科測驗鑑定卡及報名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生服務申請表，限身心障礙考生，依需求申請【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入班者，繳交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 簽章：		
報名資格與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名稱：_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或其他_____ 主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他_____ 獲得獎項：第_____名 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成績	測 驗 項 目 體能測驗 20% (敏捷性、柔軟性、彈性) 得分：_____	評 量 標 準 得分：_____	總分：_____分	
審核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錄取最低分數(總分)：_____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學生術科測驗鑑定卡

編號	術科鑑定日期：112 年 4 月 23 日 (日)				
姓名	鑑 定 時 間	鑑 定 項 目	鑑 定 科 目	鑑 定 者 簽 章	地 點
			報 到		
性別	9:00 - 12:30	體 能 測 驗	敏 捷 性		文 光 國 中 活 動 中 心 一 樓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柔 軟 性		
			彈 性		
請貼 2 吋相片 1 張		舞 蹈 測 驗	舞 蹈 基 本 動 作 (芭 蕾、中 國 舞、 現 代 舞)		文 光 國 中 活 動 中 心 二 樓 舞 蹈 教 室
			即 興 創 作		
			舞 蹈 節 奏		
鑑 定 學 生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時，請攜帶本鑑定卡，各項鑑定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 2. 術科能力測驗請隨示範動作測驗。 3. 體能測驗，請身著舞衣+黑色水褲、運動鞋，頭髮梳理包頭。 4. 舞蹈測驗，請身著舞衣+膚色舞襪、舞鞋，頭髮梳理包頭。 5.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 6. 本鑑定卡請保留，以備查驗。 7. 請妥善保管本卡，遺失者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補發。 8. 術科測驗時間依報名人數分組及實測時間分配。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舞蹈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採認獲獎期間自(109.4.6~112.4.5)「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個人組。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A4 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審核後影本留查，正本退還申請人。

排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內容簡述)	名次等第
1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他	年 月	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或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他	年 月	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或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或其他	年 月	____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古典舞 <input type="checkbox"/> 民俗舞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舞， 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優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或其他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民(中)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 求 情 形	審 定 結 果
需要考場協助事項 (請詳填)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5】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單位		聯絡人	
連絡地址	□□□	電話	學校：
			手機：
		傳真	

考生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備註	核對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1) 核對欄係供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用，報名單位不必填寫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2 年 5 月 _____ 日(考生自填)

承辦學校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input type="checkbox"/> 敏捷性	<input type="checkbox"/> 柔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節奏
申請人簽名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2 年 5 月 _____ 日(考生自填)

承辦學校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鑑定卡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敏捷性	<input type="checkbox"/> 柔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
複查成績結果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基本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節奏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附件 7】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姓名	
鑑定項目	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文光國中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通過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112 年 5 月 日
(需蓋印)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姓名	
鑑定項目	體能測驗 20%	舞蹈測驗 80%	總分
分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文光國中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澎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 112 年 5 月 日
(需蓋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一、 依據：本基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空間及設備：各類藝術才能班應具備適當之教學空間及設備，其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申請學校依本標準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提出之具體設班計畫，應包括各教室面積、數量及平面使用圖。
- 三、 經費：
 - （一） 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除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 （二） 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其中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家長支付。
 - （三） 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前項第二款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鑑定錄取為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說明：

- 一、藝術才能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團體賽，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
-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在學期間，個人舞衣和道具經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三、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後若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至普通班。
- 四、藝術才能班學生就讀期間，若不適應藝術才能班之學習，得輔導轉至普通班。
- 五、藝術才能班學生必須自費參與每年所舉辦之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決賽觀摩、縣外升學進路參訪活動，並遵守參觀教學之各項規定。

此致 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

鑑定卡編號：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日